



2018年11月23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自2018年初以来，伊朗通过各种方法不断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包括发射弹道导弹。谨提请你注意伊朗在2018年期间进行的9次弹道导弹试验的资料：

1. 2018年1月，伊朗发射了一枚“流星-3”型弹道导弹的变体导弹。
2. 2018年1月，伊朗发射了一枚飞毛腿弹道导弹的变体导弹。
3. 2018年2月，伊朗发射了一枚“佐勒菲卡尔”弹道导弹。
4. 2018年4月，伊朗发射了一枚“霍拉姆沙赫尔”弹道导弹。
5. 2018年5月，伊朗发射了一枚“佐勒菲卡尔”弹道导弹。
6. 2018年5月，伊朗发射了一枚“流星-3”型弹道导弹的变体导弹。
7. 2018年6月，伊朗发射了一枚“流星-3”型弹道导弹的变体导弹。
8. 2018年8月，伊朗发射了一枚“起义”弹道导弹。
9. 2018年8月，伊朗发射了一枚“佐勒菲卡尔”弹道导弹。

所有这些导弹系统都符合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第一类物项标准，因为它们能够将至少500公斤的载荷投送至少300公里的射程。因此，它们本身就具有运载核武器的能力。

在同一时期，伊朗还开展了虽未超过上述门槛但依然引起严重关切的导弹行动活动和试验。

我们认为，这些弹道导弹活动显然违反了伊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31号决议附件B第3条所承担的义务，其中安理会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



以色列已就这些违反行为向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提供了必要证据。

伊朗的弹道活动不会出现在真空中，而是反映出该政权在整个中东地区，特别是在叙利亚、黎巴嫩、也门、伊拉克和加沙地带的恶意活动的一个支柱。伊朗的活动对以色列和整个区域的稳定构成直接威胁。

我促请安全理事会立即明确谴责伊朗一再违反安理会第 2231 号决议。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丹尼·达农(签名)
